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重整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证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的债权人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依法对亚泰集团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法院决定对亚泰集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亚泰集团清算组担任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和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6-045）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第一大股东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2026-047）。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亚泰集团发送的《关于公司收到法院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亚泰集团于2026年10月27日收到法院作出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对亚泰集团的预重整期限延长至2027年1月28日。

三、风险提示

根据《告知函》，亚泰集团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亚泰集团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作为上市证券公司，东北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监管规定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亚泰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亚泰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法院决定延长亚泰集团的预重整期限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平稳，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完全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5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13.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917.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6元/股~6.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7.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5.38元/股、最低价为5.2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388.04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513.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3%，购买的最高价为6.85元/股、最低价为5.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3,917.5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6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5日
- 回售期内“隆22转债”停止转股
-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10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隆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隆22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60%，计息天数为295天（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0月26日），利息为100*1.60%*295/365=1.2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2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1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22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647393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9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离任并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郑松先生的辞职报告，郑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郑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方福鑫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预计不超过连续6个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6年10月28日	2029年5月2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松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补选董事等相关程序。

辞职生效后，郑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所负责的工作将按照公司流程进行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方福鑫女士（简历附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公司对郑松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履职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方福鑫女士简历

方福鑫，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5年-2020年，担任上海百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至今，担任北京弘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0年至2026年3月，担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6年3月至今，担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拥有多年医药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及基金风控领域从业经验，具备较为丰富的企业管理、战略执行、风险管控能力，熟悉金融与医药行业运营模式，专业功底扎实，综合管理能力突出。

方福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方福鑫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先生为父女关系，与本公司副总经理方姝欢女士为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方福鑫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9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担保事项：2023年12月，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在龙江银行的3.6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三年（2023年12月27日-2026年12月24日），合同约定分期还款，根据还款计划，前期已按期归还7,320万元。截至目前，哈珍宝未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本金3,480万元，剩余未归还28,680万元（包括逾期金额3,480万元和暂未到期的25,2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债务逾期金额为3,48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公司与龙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哈珍宝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6亿元，保证期限为36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48号、2023-056号和2023-093号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珍宝与龙江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分期还款，根据还款计划，还款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还款日期	应还款金额	已还款金额	剩余还款金额	逾期金额
2024-04-15	1,800	1,800	–	–
2024-10-15	1,800	1,800		
2025-04-15	1,800	1,800		
2025-10-15	1,800	1,800		
2026-04-15	1,800	120	1,680	1,680
2026-10-15	1,800	–	1,800	1,800
2026-12-24	25,200	–	25,200	–
合计	36,000	7,320	28,680	3,480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哈珍宝因资金压力未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本金为人民币为3,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5%。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公司对主债务人哈珍宝的上述债务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除前述担保逾期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逾期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后续安排和影响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哈珍宝就暂未按期归还的3,480万元仍在与龙江银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中，拟与龙江银行协商将3,480万元还款时间展期，并和主债务一同在2026年12月24日到期，争取尽快妥善处理该担保债务逾期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4月22日 公告名称：《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10-28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137.1948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02%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0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24日，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2025-063）。

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178428）所持有的1,371,94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0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678926），过户价格为1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5年10月29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于2026年10月28日届满，其持有的137.1948万股标的股票全部解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5年会计年度中，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5年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758号：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163,062,463.78元，较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2.08%。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薪酬和考核的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权益数量。持有人个人评价标准分为“A+”“A”“B”“C”“D”五个等级。

评价标准	A+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50%	0%-0.5%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经公司综合评估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为“B”等级及以上，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137.19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仍未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仍未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相关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6年10月28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5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11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cdi@acdi.a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05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5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沈国栋先生，独立董事李静先生，财务总监陈素洁先生，副总经理（副总裁）周雅女士，董事会秘书杨文松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05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11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cdi@acdi.a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思斯

电话：0551-65371668

邮箱：acdi@acdi.a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嘉棣	是	41,620,199	24.92%	5.00%	否	否	2026年10月27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龚虹嘉	融资
合计	–	41,620,199	24.92%	5.00%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嘉棣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嘉棣	167,043,958	20.07%	0	41,620,199	24.92%	5.00%	0	0.00%	0	0.00%
合计	167,043,958	20.07%	0	41,620,199	24.92%	5.00%	0	0.00%	0	0.00%

注：黄嘉棣先生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故本表中上述股东所持高管锁定股不列示为限售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黄嘉棣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嘉棣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嘉棣先生的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祁永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公司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持有“绿茵转债”的股东应当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1日（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层，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钱婉怡

会议联系电话：022-58357576

会议联系传真：022-83713201

电子信箱：qianwanyi0262@tjluyin.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层，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7”，投票简称为“绿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固定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2,35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35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10万股，发行价格为12.5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2,012,5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90,57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821,978.5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3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各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50,201.2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382.2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2,375.61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	82.02	2027年4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3291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固定收益凭证	28天	2,35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35%或1.43%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本次在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的期限为28天，与前次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时间合计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350.00	2,350.00	14.10	0.00
2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24.00	0.00
3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10.00	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5.50	0.0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6	其他：固定收益凭证	2,350.00	–	–	2,350.00
合计				53.60	6,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3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3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二、本次开立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20200009706），并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专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5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2、公司管理层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5、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前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购买大额存单2,000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2026年9月24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5.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注销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